
包銷

包銷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按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向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提供的本售股章程、正式通知、任何提案、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文件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配售文件內載列的任何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要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有任何事宜，將構成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包銷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違反的情況除外)，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施加予任何包銷商者除外)(視情況而定)；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使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保證人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逆轉，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上市及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x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a)與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就董事(表格A)發出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的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更改現行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書面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包銷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
- (xiii) 就本售股章程(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而將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銷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任何該等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以下影響：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商討及協定)，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或0.5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包銷佣金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或1,300,000港元。

包銷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段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之協議的標的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包銷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所作出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